

一、考試院組織

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考試；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；及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。考試院置院長、副院長各 1 人，考試委員 19 人，均特任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，任期為 6 年；另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各 1 人。有關考試院之政策及重大事項，都需經過考試院會議討論決定。

考試院下設四個所屬機關，其中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項；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事項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事項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，掌理基金收支、管理、運用之審議、監督及考核事項。

考試院第 12 屆（任期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）

院 長：伍錦霖

副 院 長：高永光

考試委員：何寄澎 李 選 張明珠

陳皎眉 趙麗雲 蔡良文

詹中原 浦忠成 黃錦堂

王亞男 張素瓊 馮正民

蕭全政 周志龍 黃婷婷

周萬來 謝秀能 周玉山

楊雅惠

秘 書 長：李繼玄

副秘書長：袁自玉

考選部部長：董保城

銓敘部部長：張哲琛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：蔡璧煌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：高永光（兼任）

圖 1 中央政府組織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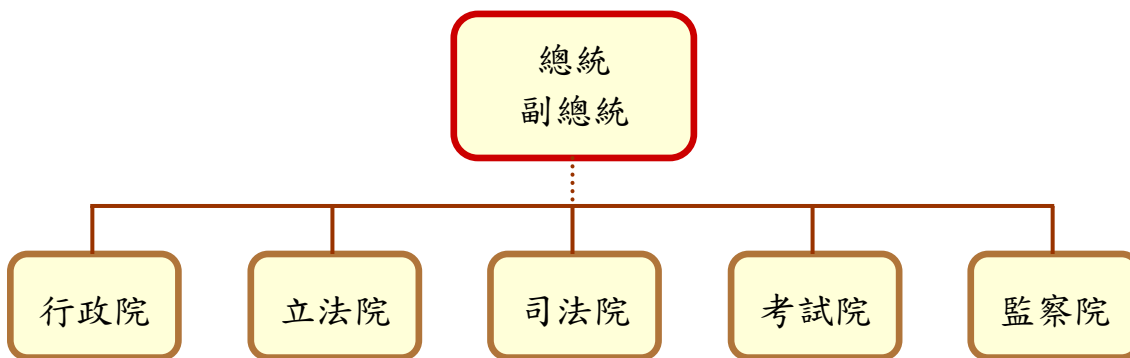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考試院組織系統

